关于唤醒少数民族女性自我意识的几点思考

——东乡族、保安族妇女与文化的发展

翟存明

(西北师范大学 政法学院,甘肃 兰州 730070)

[摘 要]少数民族女性在社会生产活动和人口再生产活动中都承担着重要的任务,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然而,在对西部一些少数民族地区的调查中发现,生活在农村中的少数民族女性并没有享受到应有的社会权利,而要想改变这一切,唤醒其自我意识是首要的。其一,营造环境以促使女性自我意识的萌生;其二,通过教育来推动女性自我意识的发展;其三,鼓励女性参与社会工作以强化自我意识。

[关键词]女性;自我意识;唤醒

[中图分类号]C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童编号] 1001-5140(2009)05-0041-05

在社会生产活动和人口再生产活动中,女性都承担着非常重要的任务,然而,我们在东乡、保安等少数民族地区的调查中却发现,女性,尤其是生活在农村中的少数民族女性,并没有享受到应有的社会权利。法国思想家西蒙娜·德·波伏娃在她的名著《第二性》中表述了这样一种思想,即女人不是天生的,而是"被生成的"。所以,社会文化对女性的模塑作用是巨大的。在传统文化濡化的进程中,女性自觉接受了传统文化对自己的约束和要求,而对自身的权利失去了应有的敏感度。这样的现状急待改变,改变的先决条件是唤醒少数民族女性的自我意识。

一、营造良好的文化环境以促使女性自我意识的萌生

(一)对女童出生环境的改良

1. 改良女婴的出生文化氛围

生育观是人们的价值取向在生育问题上的一种表现,它不只是人们对生育子女的目的、意义的评价观念,也包括对子女性别、数量、质量的期望和选择意向。同很多民族一样,生育问题在保安、东乡族的日常生活中是人们关注的焦点之一。根据我们大量的调查资料,应该说,"重男轻女"是这些地区的主流生育观念。比如说,在日常的生育民俗中,生了男孩之后仪式隆重、举家欢庆,生了女孩之后则仪式简单,低调处理。再比如说,在民间谚语中,则有"黄金送人土,白马套龙头,祸害嫁出去"之说。其中,"黄金"指老人,"白马"指年轻男性。而贬义词"祸害"则指未婚的女性,女孩被认为迟早是"别家的人"、"亲

[收稿日期] 2009-04-23

[基金项目]福特基金课题:《西北少数民族妇女生存状况与发展对策研究》;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政法司课题:《西北少数民族妇女问题调查与研究》(07ZF03)阶段性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 翟存明(1969—),男(藏族),甘肃天祝人,讲师,硕士,研究方向:藏传佛教、民族文化。

戚",因而嫁出去的越早越好。生育文化中的种种细节均表明族群文化对女婴的轻视与漠然,而这些细节又共同营造了女婴出生时恶劣的文化氛围。在调查中我们发现,当地人对此并不否认,男性公开表达自己重男轻女的生育观,女性也以不同的方式间接附和这一观点。以下是我们调查中搜集到的一个个案.

小商贩马某,男,60岁,不识字,东乡族,东乡县汪集乡人。有大小房屋4间,系土木结构的老房,土地10亩,家里有8口人,2女2男,2个女儿已经出嫁,2个儿子已经成家,有两个孙子,家庭生活一般。大儿子,27岁,初中文化,做洗车生意;儿媳小学文化,身体不太好,想出去打工但由于受传统观念等因素的限制而无法外出。当我们向马某问及"生男孩好还是生女孩好"的问题时,马某不假思索地说:"家里不生男孩是不行的,没有男孩将来就没人干活,自己老了以后也没人管,村里人也会欺负的,男孩多就好了,现在出去打工也能挣钱,女孩是不行的,出去到处乱跑就嫁不出去了,人家是要说闲话的,就是挣钱也挣不过男的。"

当我们向马某的大儿媳问及她在家庭财产的支配及其在家庭中的地位问题时,她也是毫不犹豫地说:"家庭中的财产、钱都是大家共同的,没有必要分清楚。家里有了就等于自己有了,至于干活的事,男的当然应该干那些重活,女的不适宜干外边的活,家里的事务也很多,需要由女的来完成,这也是天经地义的。"同时她还表示:"没有感到自己在家里应该有什么地位不地位的,反正男人如果是为了家里的日子,怎样做都是正常的,也没必要商量来商量去。至于,男人打老婆的事,只要不经常打也算正常,就是经常打,作为女人你也没有办法,为一些小事是不能向外张扬的。"

在东乡族和保安族聚居区,这样的个案有着相当的代表性。女婴一出生即置身于这样的文化环境之中,肯定会对她未来的成长造成不利的影响。因此必须要改变这种不良的文化氛围,而要做到这一点,首先要改变当地人传统的重男轻女思想,真正建立起"时代不同了,男女都一样"的全新的、进步的生育观念。当然,要改变人们的传统生育观,并非一朝一夕就能完成,还必须作大量的思想教育工作;还要有健全社会的保障机制等实际的社会行动,才可能达到改变生育观、营造良好的女婴出生氛围的目的。

2. 改善女性围婚期、围产期的医疗保健条件

从我国医学界的解释来看,围婚期指青年男女从性成熟到准备生育后代的整个阶段。狭义地说,围婚期就是指青年男女从确定婚姻对象到女方怀孕之前这段时期,包括婚前、婚后、孕前。无论哪种说法,这一时期的保健是围婚期男女构建美满婚姻与和谐家庭的重要保障。围产期在我国是指怀孕满 28 周(胎儿体重达到或超过 1160 克)至产后 7 整天的这段时期。这段时期对孕妇和胎儿来说是最危险的时期,很多孕妇可能出现某些并发症,威胁着自身及胎儿的安全,影响胎儿的健康成长和发育。如果早期发现,及时治疗,一般都可以安全度过这一时期,如果掉以轻心后果是不堪设想的。在对东乡族、保安族地区的调查过程中,我们发现,该地区的少数民族女性在这两个时期的保健工作都存在较大问题。

据积石山县卫生局的同志介绍,这一地区妇女妇科发病率较以前有所减少,但总体情况还是不尽如人意。一般来说,诸如附件炎、阴道炎、宫颈炎、妇科肿瘤、产后出血等病症仍然困扰着大多数农村女性,究其原因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一是医疗条件差。这种情况在农村尤为明显,许多村落基本上没有专门的医务人员。例如我们在对汪集乡的调查中了解到,全乡总人口是 10203 人,可是,全乡只有一所乡医院(该医院有 4 张病床,5 名医生;5 名卫生护理员),而村级的医疗机构一个都没有。二是女性文化程度较低,保健意识差。据积石山县妇幼保健站的同志介绍,本地区的妇女孕妊保健相对多一些,日常保健则很少。按他的说法:"(农村妇女)只要不(病得)躺倒在床,她们是不会去看医生的。"对大多数女性来说,患妇科病的主要原因是卫生条件差。更为严重的是,个别女性在经期被强迫进行性生活。三是女性获得保健知识的途径单一,内容不科学。调查结果表明,这一地区的女性获得保健知识的主要途径是自己家族的母亲、嫂子、姐妹、婆婆等女性亲人,或者是同村落的女性朋友。通过这种途径得到的保健知识大多为传统知识,其中有不少内容是陈旧落后不科学的,这也间接影响到了女性婚期和产期的保健问题。四是生活条件艰苦,尤其严重的是干旱缺水。这也直接影响到了女性婚习惯。

(二)对女童成长环境的关注

女婴出生后的成长环境直接影响其社会化的过程,因此,家庭和族群都应当尽量为其营造一个健

康、宽松的成长环境。

1. 出生家庭应关注女性成长过程中的问题

社会心理学认为,家庭的重要性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童年期是人的一生中社会化的关键时期,而在这一时期中,儿童主要生活在家庭中;二是儿童在童年期对家庭的生理和心理依赖是一生中最强烈的时期;三是家庭在整个社会结构中占据着独特的地位[1]。由此可见,家庭对一个人的成长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她们的婴、幼儿期、少女期,都一直活动在自己的父母家里,即出生家庭,主要依靠双亲及家族其他亲属来接受社会文化,习得社会生活的基础知识。所以,出生家庭应该更多地给予女童关心与重视,应该给予女童较高的家庭地位,从而及早唤醒和培养她们的自我意识,以求改变女性未来的社会地位。出生家庭对女童的关注方式应该是自然而然的,方式方法也应该是多样化的,比如在日常生活中关注她们的个体体验,及早重视她们生活能力、交际能力的培养。

2. 结婚家庭应继续关注女性成长过程中的问题

传统的东乡族、保安族家庭以几代人的大家庭为主要组成形式,在家庭内男性的权力大于女性,父母的权力高于子女,丈夫的权力大于妻子。长辈是家庭最高权力的支配者,任何人都得服从。夫妻之间又以丈夫的意志为主。这种观念在现今的生活中虽然有很大的转变,但并没有消失,尤其在农村仍然十分盛行。因而女性的自主意识和自立意识被淡化,自立能力被忽视,丈夫成为妻子的主心骨,妻子成为丈夫的附属品。

个案一:家里有好吃的就给孩子和老人吃,我们自己年纪大了不用营养了,孩子还小(他们需要营养)。平常不开心,自己解决或找姐妹们说说。

个案二:家里老公和小孩吃些有营养的东西,自己身体好不用吃。自己有困难还是找家人解决,夫妻发生冲突时自己想想看是谁的错,一般是自己忍耐,吵闹没有用的,(吵完后)还要跟他过下去。

个案三:有营养的东西先给孩子和老人吃,丈夫得肺结核,贷款 20000 元。给孩子没打预防针,因为 没钱。有不开心的事就跟丈夫聊聊,或跟邻居姐妹谈。夫妻之间发生矛盾时自己就忍着。

以上的个案都是有代表性的,从中我们看到,已婚女性的家庭地位较低。从婚姻关系上来看,丈夫有更多的自由。我们在东乡县妇联的访谈中了解到,这一地区到外面打工的比较多,妻子都害怕丈夫回家不要自己。妻子不生小孩,丈夫就会在外面找情人。夫妻间有矛盾,丈夫可以提出离婚,但妻子却不可以,等等。从家庭劳动方面来看,由于东乡地区人多地少,农村几亩地,女人干养牛、养羊、看孩子、照顾老人的活儿,丈夫种完地后,就出外打工。如果夫妻同时下地干活,回家后,"男的往坑上一坐,女的给她端茶倒水,然后做饭,照顾小孩"。这种情况现在有所改变,男的回家也做一些家务活,但是不做饭。从日常生活来看,妻子总是让着丈夫、老人和孩子,而自己几乎被忽略了。

所以,非常有必要呼吁结婚家庭改变那种落后保守、男尊女卑的家庭观念,给成年女性一个良好的发展空间,以培养她们作为一个独立社会个体的自我意识,从而真正实现自我的发展。

二、通过教育推动女性自我意识的发展

通过教育来推动女性自我意识的发展也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根据该地区的实际情况,主要有以下 两种教育方式。

(一)学校教育

农村女童在接受国民教育方面,突出的表现是人学率低、失学率高。就是在经济条件较好的地区,大多女性也只能完成初中教育,而能够接受高等教育的女性少得可怜。女童人学困难既有客观原因,也有主观原因。从客观上来说,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普遍存在着地域范围广,人口居住分散的特点,这就造成了"学校少,路远,不方便"的实际困难。主观上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由于宗教的某些规定形成了一种历史传统,并深深地植根于人们的观念意识当中。因而,当地人认为"从宗教信仰上说,对闺女管的要严一些,不让出去,也不让上学"。从世俗生活的角度来看,当地人认为,女孩"达到一定年龄要结

婚,不结的话,父母觉得义务没尽到",因而她需要及早学习女工,比如做饭、做针线以及料理家务等等;同时还认为"丫头(女孩)念书,是给别人家念的,所以一般能识个字就可以了"。而对于男孩则认为,"为了生存、发展,为了养家糊口,他必须要掌握更多的生产技术",因而作为家长来说,也更愿意让男孩学习文化知识。当家庭的经济条件只允许一个孩子上学时,一般的选择就是让男孩去,而女孩则留在家里"帮助家庭干几年活"。再加上大学毕业后,女性在择业方面明显不如男性等因素的影响,女童的教育机会就远少于男童。从社会培训方面来看,女性由于文化低、家务负担重,不愿抛头露面等因素的存在,一些农业技术技能的培训往往都是由男性去参加,然后再通过丈夫或孩子回来传授,最后由女性将实用技术应用到家庭种植或养殖业中,这就造成了"女人种的庄稼长得没有男人种的好"的必然结果。因此无论从参与文化生活方面还是从接受教育方面来看,女性都处在一个不利的位置上。

因此,要必须改变这种教育现状,才能提高女性的文化素质,也才能培养她们个性独立的自我意识。当然,这是一个长期的、艰苦的过程,要实现这一目的,需要社会、民族、家庭各方面的努力。

(二)宗教教育

在接受宗教文化教育方面,女性也处于边缘地位。女性9岁左右就不再去清真寺听阿訇讲经,这主要是:随着年龄的增长,生理的变化,认为她们成为一种不洁的象征;没必要去清真寺,因为有家庭中的男性成员,如父亲或者丈夫等可以成为她们的宗教指导。从某种角度来说,去清真寺听经,不仅仅是学习宗教知识的问题,而且阿訇还要在这里给大家讲相关的国家政策、法规、形势等内容,因而清真寺也是一个大的集会地,在这里传播各种有利于人们生存和发展的信息,但这里男性才可以集会,而女性的集会,只是在挑水时到泉边碰在一起聊聊天而已。这种状况今天虽有所改变,例如有的地方允许女性人寺学习,有的地方建立了女寺等等,但作为一种传统的生活习俗却仍然不同程度的存在并深刻影响着人们的现实生活。因此,如何通过宗教教育去培养女性的自我意识,是一个值得社会重视的问题。

三、以奉献社会的方式提升女性的自我意识

自我意识是人对自身状态和自己同周围客观世界的关系的意识,它不仅是人脑对主体自身的意识与反映,而且也反映着人与周围现实之间的关系。自我意识在个体发展中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即自我意识是认识外界客观事物的条件,是人的自觉性、自控力的前提,是改造自身主观因素的途径。它使人能不断地自我监督、自我修养、自我完善,并不断地指导个体适应社会生活,并对周围社会生活环境产生积极的影响和作用。个体自我意识的形成和完善是在一生的社会化过程中实现的,因此,周围环境对个体自我意识的形成和完善有着极为重要的影响和制约作用。

对于东乡族、保安族的女性来说,过去生活的范围几乎超不出自己生存的那个村庄,但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外来人口的增多,交通、媒体的发展,信息量迅速增加,人们的观念也随之有了新的变化,这使得更多的东乡族、保安族女性开始走向更为广阔的生活环境,也更有空间充分地发挥她们的聪明才智。因此我们尤其要主意两个女性群体,即一个是打工的女性群体,一个是职业女性群体。

在调查中发现,近几年来,东乡族、保安族女性外出打工的较多,多从事餐饮行业。这类女性在经商的过程中不仅增加了家庭的经济收入,而且又开阔了眼界。在城镇中的工作经历和与城镇居民的交往中,一方面使得她们不断地接受城市文化中相对现代的生活方式和思想观念,改变了自身的思想意识,加强了对城市文化的认同;另一方面,她们中的大多数人又必然要回到自己生存地,这样她们又在城市与农村文化的交流中起到了中介和桥梁作用。她们中的多数人都掌握了相当多的经商经验和城市生活经验。所以,在访谈中,她们多表现出相对独立的自我意识,重视自食其力的生活方式,也有了男女平等的意识。而且,相对于农村女性来说,这些女性的丈夫也比较重视她们的自我感受,遇事能够与她们协商解决,所以在家庭中她们享有比较高的地位,这样的结果又促使她们的自我意识进一步发展,形成了健康的社会性格。

在东乡族、保安族地区,职业女性的数量也不少,她们多从事教育、工商等职业,也有少数担任行政

领导工作。可以说,这些女性都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发挥着自己的聪明才智,为社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在访谈中,这些职业女性的文化素质普遍高于一般的家庭妇女,表现出了较为明显的自我肯定意识和自我发展要求。

通过对这两类女性的调查访谈,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参加社会活动会增强少数民族妇女的自我意识,提高她们自身的综合素质。

还有一个问题值得深思:在访谈中我们吃惊的发现,对于东乡族、保安族女性从事社会活动的问题,不仅女性自身有认识上的局限,而且,普通老百姓也不赞成,甚至,连当地的男性领导干部也不能认可。例如我们在采访一位部门领导时谈到"干部们怎么看待保安族妇女出来从事工作的,尤其是做领导工作的态度"这一问题时,该领导说:"总体看,不是太支持女性工作,特别是女性做一把手,主要是观念问题,即传统理念'男性为主,女性为辅',认为女性不能高于男性,包括县级领导层面在内。女性任比男性低一级的领导职务还行,反之则在态度上不太支持。"

另据一位干部介绍,在农村,人们对女性当干部并不怎么认同,女性干部的比例小,提拔的机会少。 机关的女性干部因应酬等工作事宜,可能会对家庭有影响,但事业单位好些,可以按时上下班,认为女性 最好在教育、医疗卫生等部门工作,对女性在行政单位工作持反对意见。

总之,女性要通过自己的主观努力来培养自我意识,从而实现自身的解放,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另一方面,社会也要为女性创造一个宽松的环境、适宜的土壤,为女性的发展提供最大支持,使女性能够在为社会不断奉献自己的才智的同时,也能够不断地完善自我,以求得与社会的共同进步和和谐发展。

参考文献:

[1] 周晓虹. 现代社会心理学----多维视野中的社会行为研究[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133-134.

Some Thinking on Awakening Minority Women's Self—awareness——Development of Dongxiang, Bonan Women and Culture

Zhai Cunming

(School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Lanzhou, Gansu, 730070)

[Abstract] Minority women play important roles in social production as well as population reproduction. But when some minority women living in the western part of China are surveyed, it is founded that minority women living in rural areas do not enjoy the social right they should have. Therefore, awakening their self—awareness is important to change the state. Some strategies will be proposed as follows: Firstly, establishing the appropriate environment to develop their self—awareness; secondly, enhance women's self—awareness through education; thirdly, strengthen women's self—awareness by encouraging women to participate in social work.

[Key words] women; self-awareness; awaken

(责任编辑 李晓丽 责任校对 马倩)